

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境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，特設立「境外實習助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之「國際化」經費。

第三條 助學內容及金額

學生完成境外實習(含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，且未支領其他計畫或獎助金補助者，提供每人 1 萬元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助學條件

學生完成境外實習後 2 週內，檢附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證明，核定發給。

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係依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之「國際化」經費辦理，若經費結束即停止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實施內容經「德國語文系系務會議」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